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了解提名人资格条件、个人履历、业务专长、工作实绩等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对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吴向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柴朝明

独立董事：

陈青

独立董事：

陈学道

独立董事：

罗致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